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70號

原告 林寶貴

被告 王臻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須以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，且所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為目的，至於存款人之權益雖因此間接獲得保障，仍難認係因犯罪直接受損害之人，應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

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若未遵期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0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雖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08號裁定移送至民事庭。惟查系爭刑案係認定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等規定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而判決處刑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並非被告上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為不合法，且不因刑事庭誤為移送民事庭而變為合法，故本件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以獨立之民事訴訟視之，因有如附表所示不符合上開規定之起訴程式欠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予以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58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4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58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表明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關於利息部分，係請求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」或「自民國112年2月9日」起算，以

	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於112年3月13日起訴，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3月17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並非112年2月9日，則原告究係聲明請求自何日起算利息，尚有未明，應予補正。
3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法律關係為何），及其原因事實。
4	表明起訴之原因事實（即主張被告因於何時之何等行為或緣由，致原告受有何損害，而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，及請求賠償金額明細與計算方式等）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就起訴之事實及理由，僅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，惟未表明係指何檢察署、何案號之起訴書及提出其影本，亦未說明欲援引該起訴書所載被告之何等犯罪事實，難認已適法表明起訴之原因事實，應予補正，以特定審判範圍。
5	補正編號2至4所示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